

IBM Predictive Solutions Foundation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1.1 IBM Predictive Solutions Foundation on Cloud

IBM Predictive Solutions Foundation on Cloud 提供新的業界特定內容、更易於執行之預測模型開發，以及為提供事業單位相關見解而設計之使用者體驗。

特性與功能包括：

- 業界內容 - 雲端型產業特定模型、儀表板、石化工業、能源與公共事業、汽車及其他產業中之資產與程序專用之資料綱目。
- 更易於開發 – 可讓主旨專家（例如：作業工程師）在沒有 IT 或資料科學家之雲端專業知識之情形下，運用資產程式庫建置精準模型。
- LoB 導向 – 為使用者提供新雲端型體驗，此體驗係以在未涉及 IT 及/或資料科學家之情形下，為作業分析師提供預測維護見解為其主要目的。

本「雲端服務」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訊或機密個人資訊。「客戶」應負責判斷，本「雲端服務」，就「客戶」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1.2 IBM Predictive Maintenance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可讓使用者監視、維護及優化資產，以提高使用率與效能。本系統可在故障型樣發生前自動偵測到該等型樣，並預測未來之故障，以事先部署維護與修復資源。

1.3 IBM Analytics Solutions Foundation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係一種用於處理各種分析需求之預先建置平台，舉凡資料之擷取、評分之預測或資產特性蒐集之建立及商業見解之視覺化，均屬其所處理之分析需求。本「雲端服務」包含 12TB 儲存空間及 1 百萬個事件。

1.4 IBM Analytic Solutions Foundation Model Authoring on Cloud

本「雲端服務」提供對雲端型 IBM SPSS Modeler Client 環境之存取權，該環境係為編寫及使用模型與串流時所需之環境。

1.5 選用特殊裝置 (Features)

1.5.1 IBM Analytics Solution Foundation on Cloud Additional Storage

本「雲端服務」可增加 貴客戶之資料庫需求，其增量為 4TB。

1.5.2 IBM Analytics Solution Foundation on Cloud Additional Events

本「雲端服務」可使用超出基本限制以外之事件分析，其購買單位為 100,000 個事件。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雲端服務」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https://www.ibm.com/cloud/resourcecenter/content/80>）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3. 技術支援

在訂用期間，本「雲端服務」期間之技術支援，係依 <http://www.ibm.com/software/support/handbook.html> 網址或 IBM 所提供後續 URL 中之《SaaS 支援手冊》之規定提供。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實例**」-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的授權。
- b. 「**資產**」-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資產」係指受管之任何有價之有形資源或物件，包括正式作業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及 IT 軟硬體。「雲端服務」中含有唯一 ID 之資源或項目均為個別「資產」。「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雲端服務」所存取或管理之「資產」的授權。
- c. **兆位元組 (TB)** -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兆位元組為 2 之 40 次方位元組。「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雲端服務」所處理的 TB 總數的授權。
- d. 「**事件**」-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事件」授權係以有關「雲端服務」之使用之特定事件發生次數為基礎。「事件」授權係限定於本「雲端服務」，且不得與另一「雲端服務」或事件類型之其他「事件」授權替換、交換或累計。「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發生之每一事件的授權數。

本「雲端服務」之「事件」，其銷售之數量增量為 100,000 個。

4.2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4.3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向「客戶」收取費用。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權利證明書應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6. 其他資訊

6.1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雲端服務」之期間內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前項啟用軟體。

6.2 使用之禁止

禁止有高風險的使用行為：係指「客戶」不得在「雲端服務」失效下，於可能導致任何人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即「高風險使用行為」）的應用或情況中使用「雲端服務」。「高風險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範例：航空器或其他模式的大眾交通工具、核子或化學設備、維生系統、移植醫療設備、汽車或武器系統。「高風險使用行為」不包括基於管理目的使用「雲端服務」來儲存配置資料、工程及/或配置工具，或其他非控制應用程式，而且在「雲端服務」失效下，不會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這些非控制應用程式可以與執行控制的應用程式連結，但是不得直接或間接負責控制功能。

6.3 使用限制

定義：

- a. **IBM SaaS 構件** – 係指 IBM SaaS 使用手冊中之「IBM SaaS 構件」清單所列示之著作物。「IBM SaaS 構件」係為各種預先定義及預先配置之著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預測模型；商業規則；訊息流程；商業智慧模型、報告、作用中報告及儀表板；主要資料管理模型結構；及資料綱目。
- b. **「資產」** – 係指受管之任何有價之有形資源或物件，包括正式作業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及 IT 軟硬體。

「客戶」得使用本「雲端服務」修改「IBM SaaS 構件」或建立新「IBM SaaS 構件」（統稱「客製 IBM SaaS 構件」）。

「IBM SaaS 構件」及「客製 IBM SaaS 構件」不得獨立於本「雲端服務」之外而使用。

「客戶」對「客製 IBM SaaS 構件」無需負擔支援之義務。任何「雲端服務」保證均不適用於「客製 IBM SaaS 構件」。

本「雲端服務」僅限搭配 Predictive Maintenance on Cloud Data 一併使用。Predictive Maintenance on Cloud Data 係為直接歸屬「客戶資產」之資料，或用於分析「資產」之資料（包括環境定義資料）。